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推动工业稳增长有关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工作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工作要求、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工作安排，引导全市工业企业加快生产，推动全年工业生产稳定增长，实现经济运行精彩开局稳健向上，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如下支持政策。

一、支持企业第一季度加快生产

1. 对 2022 年第一季度产值实现同比增长的企业分档次进行奖励：（1）2021 年年度工业产值 1 亿元以下的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2 年第一季度产值同比增长 50% 以上的，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2021 年年度工业产值 1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2 年第一季度产值同比增长 40% 以上的，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3）2021 年年度工业产值 10 亿元以上 30 亿元以下的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2 年第一季度产值同比增长 35% 以上的，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4）2021 年年度工业产值 30 亿元以上的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2 年第一季度产值同比增长 30% 以上的，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二、支持企业升规纳统

2. 对 2021 年年度纳统及 2022 年 2 月月度纳统企业第一季度生产实行分档奖励：（1）2022 年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50%以上的，产值超出增长 50%部分，每增加 200 万元奖励 1 万元，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5 万元；（2）在 2022 年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30%以上 50%以下的，产值超出增长 30%部分，每增加 400 万元奖励 1 万元，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5 万元。

3. 对其他月份月度升规纳统企业进行奖励。在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淄政发〔2019〕2 号）规定奖励基础上，对月度新纳统企业再奖励 20 万元，同时还可享受本政策第 4 条中所列奖励（月度纳统企业增速视为 100%）。

三、推动全年工业稳增长

4. 对 2022 年全年产值较 2021 年增速提高的企业分档进行奖励：（1）2021 年年度工业产值 1 亿元以下的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2 年产值较上年增长 50%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2）2021 年年度工业产值 1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2 年产值较上年增长 40%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3）2021 年年度工业产值 10 亿元以上 30 亿元以下的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2 年产值较上年增长 35%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奖励；（4）2021 年年度工业产值 30 亿元以上的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2 年产值较上年增长 30%

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本政策中关于数量范围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一年。本政策与我市出台的其他政策交叉重叠的，除有特殊规定外，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23 日